

**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  
「專任教師」評鑑作業參考時程表**

114.11.21 製表

**專任教師--主聘單位**

- 農學院：**農園生產系、食品科學系、森林系、水產養殖系、動物科學與畜產系、植物醫學系、生物科技系、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
- 工學院：**環境科學與工程系、土木工程系、生物機電工程系、材料工程系
- 管理學院：**農企業管理系、工業管理系、時尚設計與管理系、餐旅管理系
-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：**社會工作系、應用外語系、幼兒保育系、通識教育中心
- 國際學院：**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、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
- 獸醫學院：**獸醫學系
- 達人學院：**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

辦理期間	重點作業	相關作業
自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6 日前	資料上傳、評鑑系統說明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參加評鑑之專任教師及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）、中心、學院負責相關評鑑項目之行政同仁，請分別登入教師評鑑系統進行<b>111、112 及 113 學年度</b>期間各項評鑑資料之繕填與佐證檔案上傳。            備註：本校專任教師經學校核准長期病假、出國講學、研究、全時進修、休假研究、借調、育嬰假及懷孕生產（以一年計）期間不須評鑑。請參照人事室公告「114 學年度教師評鑑總名冊」中標註<b>評鑑資料採計學年度</b>辦理。</li> <li>謹訂於<b>114 年 12 月 08 日星期一下午 3:30~5:00 及 11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3:30~5:00</b>，於電子計算機中心（IB103 教室）舉辦<b>二場次「教師/教學人員評鑑作業暨系統操作說明會」</b>，歡迎參加評鑑之專任教師及相關項目負責填報、審核之校內同仁參加。</li> <li>由各單位自校務基本資料庫及業管資料<b>至遲於 115 年 1 月 30 日前匯入新版教師評鑑系統</b>，並請教師確認資料無誤後完成自評。</li> <li>請教師確認資料無誤後完成自評，至遲於<b>115 年 2 月 26 日線上送出評鑑申請</b>；並請列印評鑑結果表（教師親自簽名）及其他佐證資料，送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）、中心辦理初評。</li> </ol>
115 年 3 月 27 日前	初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評鑑系統暫停繕填及更新各項資料。</li> <li>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）、中心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進行初評，就評鑑結果表及佐證資料進行事實檢覈、行政審查或提供意見，並請於線上（教師評鑑系統）及書面方式作成審查紀錄。</li> <li>初評完竣後，併同評鑑結果表、佐證資料及系（體育室）教評會紀錄送各學院辦理複評作業。</li> </ol>
115 年 4 月 24 日前	複評	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複評作業，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。
115 年 5 月 22 日前	核備	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核備。

備註：作業時程如有臨時更動，將另行通知。